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派發2015年度股息

及

委任外部監事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6年4月3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環城西路2號望湖賓館舉行。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行日期為2016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董事長沈仁康先生主持。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以及本行章程的規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959,696,778股，包括14,164,696,778股內資股及3,795,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份總數。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個別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因此根據本行公司章程，須對其在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3,655,357,420股。除此之外，本行概無限制其他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據此，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4,304,339,358股，包括10,509,339,358股內資股及3,795,000,000股H股。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2,857,928,358股本行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89.8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本行委任為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本行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代表參與計票和監票。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對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進行見證。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行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股東及彼等股東代理人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	12,857,928,358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	12,857,928,358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1,510,991,713 (89.524466%)	0 (0%)	1,346,936,645 (10.475534%)
4.	審議及批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2,857,928,358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1,510,991,713 (89.524466%)	1,346,936,645 (10.475534%)	0 (0%)
6.	審議及批准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2016年度本行境內外核數師及其薪酬，任期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11,510,991,713 (89.524466%)	0 (0%)	1,346,936,645 (10.475534%)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程惠芳為本行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12,857,928,358 (100%)	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董事長201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12,314,217,749 (95.771398%)	0 (0%)	543,710,609 (4.228602%)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監事長201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12,314,217,749 (95.771398%)	0 (0%)	543,710,609 (4.228602%)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杭州分行購置和租賃辦公營業用房的議案。	11,510,991,713 (89.524466%)	1,346,936,645 (10.475534%)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2,857,928,358 (100%)	0 (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派發2015年度股息

由於年度股東大會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獲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派發本行2015年度現金股息予股東的詳情：

本行將派發2015年度現金股息共計約人民幣2,335百萬元，每10股派發人民幣1.3元(含稅)。本行所派2015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H股以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將按照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即2016年6月15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故每股H股的應付2015年度股息金額為0.153719港元(含稅)。

2015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6年8月1日(星期一)或其前後支付。

本行將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須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5年末期股息。

本行已委任農銀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供派付予H股股東。2015年度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憑證將由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預期於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以平郵寄予於登記日(即2016年6月27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而郵遞風險由彼等承擔。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納稅款須與個人投資者相同。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行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出現對上述代扣代繳稅項的爭議，本行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委任外部監事

有關選舉程惠芳女士(「程女士」)為監事會外部監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已提呈股東審批，並獲正式通過。程女士將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程女士擔任本行外部監事期間有權根據其工作情況而獲發薪酬每年人民幣30萬元(稅前)。

程女士簡歷的詳情如下：

程惠芳，女，62歲。程女士自1977年8月至1978年12月於東陽化工廠擔任技術員；自1979年1月至1992年12月於浙江化工學院及浙江工學院(現浙江工業大學)歷任講師、副教授；自1993年4月至1994年10月於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擔任院長助理及副教授；自1994年11月至2000年12月於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擔任常務副院長及教授；自2001年2月至2009年6月於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擔任院長、教授；自2006年1月至2016年4月於浙江工業大學擔任國際貿易學博士生導師；自2012年1月至今於浙江工業大學全球浙商研究院擔任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01年2月至今擔任浙江省金融工程學會理事長；自2008年至2014年於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5年至今於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監事；自2007年至2013年於杭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至今擔任浙江富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至今擔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浙江華策影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程女士1999年1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程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程女士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程女士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6年6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以及韋東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